**蒲江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方 案**

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20〕34号）精神，结合蒲江县农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一、总体要求

为切实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为我县所有镇（街道办事处）。

**（二）资金规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厅下达的中央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进行安排。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按照《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它机械等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

今年按照农财两部新要求，将支持生猪等畜产品生产的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机具装备，以及茶叶色选机、茶叶运输机、茶叶压扁机、果树修剪机、食用菌料装瓶（袋）机、果园轨道运输机、秸秆收集机等助力丘陵山区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所需机具纳入补贴范围。最终以四川省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准。

同时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及生猪生产相关机具的补贴需要。我市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QiongLaiShi）与蒲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农机补贴专栏（http://www.pujiang.gov.cn/）及时对外公告。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产品。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确定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成都市级累加补贴资金补贴的对象只能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补贴标准和办理流程按照成都市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二）补贴数量**

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同一年度内个人申请享受购置农机补贴产品，年购买总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5台套、30万元（注：享受单台补贴额在2万元及以上的机具数量不超过3台/套）。

同一年度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享受购置农机补贴产品年购买总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40台套、80万元（注：享受单台补贴额在2万元及以上的机具数量不超过15台/套）。

五、补贴方式

**（一）**按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补贴对象为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付；补贴对象为组织的，补贴资金通过其对公账户兑付。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应先到县行政审批局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申请审批、建设、验收，后申请补贴的操作方式。

1. 在补贴资金不能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三）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继续做好新产品备案工作，加大报废更新工作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省市另行文件要求制定并另行通知。

六、补贴程序

1.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索要正式发票。并对购机行为、购买机具以及购机价格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购机核实。购机核实采取“镇政府（街办）核实为主、县级重点抽查”的方式。购机者购买机具后，本人持户口本、身份证、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1张；组织法人持营业执照、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张，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和镇政府（街办）申请购机核实。当地村（社区）和镇（街办）要指定人员及时逐台核实机具，要做到见人（购机者），见机（购置机具与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上机具信息一致），见票（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对拖拉机、收获机、插秧机等风险较高的机具，要严格核验其发动机缸体（非铭牌）的发动机号是否与购补管理系统的信息一致，并拍照打印存档，其中照片上的发动机编码号应清晰可见。核验时，至少2名核验人员参与核验并签字，核实无误后在《蒲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审查核实表》（以下简称《审查核实表》）上准确填写购机者基本情况和购置机具基本情况，并签字盖章确认。

对单机补贴在2万元及以上、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在3台及以上的，由县农业农村局逐台进行现场核实；对单机补贴在0.2万—2万元（不含）的，县农业农村局抽查面不低于10%； 对单机补贴在0.2万以下的，以乡镇政府（街办）核实为主。

对已完成牌证登记的农机具，不再重复核实，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3.申请补贴。购机者本人持下列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科办理补贴申请：

（1）个人。户口本、身份证、购机发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1张，《审查核实表》原件。居民（市民）购机者还须持土地流转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张。

（2）组织法人。营业执照、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张，《审查核实表》原件。

对申请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的，还需提供土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修建合同、修建审批表。

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确定补贴。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求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当年申报审批而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享受补贴。经资料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县农业农村局应明确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购机者、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情况。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者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者和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的验收按照机具型号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补贴额。

5.补贴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经村务公开栏和蒲江公众信息网农业农村局购机补贴公告专栏公示 不少于20日，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6.补贴结算。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核实确认后将结算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

7.补贴兑付。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依据县农业农村局核实确认的《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及时审核通过，确保县农业农村局在3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年底资金结算率达90%以上。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受理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对补贴对象购机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宣传并监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本地县级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共同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报市农委备案。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在政策实施中要按照省、市相关意见要求，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全部使用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确保在方案规定期限内兑付补贴资金。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充分利用网络、公告、会议、农机人员下乡进村入户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社区），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宣传实效。

同时在蒲江公众信息网-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公告专栏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办理程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违规现象和问题等信息，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中央和省市的纪律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及时处理，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及时逐级上报督导检查情况和对各类违法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

1.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完成机具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建立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年度内享受补贴总额超过10万元）和购机大户（年度内享受补贴总额超过5万元）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具进行现场检查、电话抽查、走访调查等。对享受补贴后不配合监管检查的，取消其两年的机具补贴资格，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建立健全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渠道，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受理投诉。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及举报监督电话：028-88522223,县财政局举报监督电话：028-88523728。

附件：1、蒲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承诺书

3、蒲江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4、蒲江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检查核查表

信息公开属性：

|  |
| --- |
| 蒲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

附件1

蒲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武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 犁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刘富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饶 巍 县财政局副局长

左旭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佘琼英 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左旭东兼任。

附件2

承 诺 书

我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享受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所提供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信息真实有效并如实开具机具发票，购置了 台。所购买机具系我本人使用，所购机具在两年内不会转卖或转让，并且以前也从未有过转卖或转让农机具行为，经查如有转卖或转让等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行为，我愿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及后果。

我已掌握了该机械的使用方法，在使用过程中，我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蒲江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者基 本情 况 | 购机户姓名 （或组织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文化程度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卡通"存折账户姓名 | 与购机户的关系 | | | | | | | “一卡通”户主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一卡通”存折账号 | |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购机具情况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 | | | | | 机具型号 | | | | | | | | | | | | 购机数量 （台）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办） 人民 政府 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严禁倒卖机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蒲江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检查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购机者） | 姓名（或组织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购机情况 | 机具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
| 机具名称 | 机具型号 | | 购机数量（台） | 购机时间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村民委员会检查审核情况 | 审核人（两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检查审核情况 | 审核人（两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购机者签字 |  | | | | | |
| 备注：严禁倒卖机具 | | | | | | |